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5〕14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年产300台 套静音型柴发机组和1000台开式柴发机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静音型柴发机组和1000台开式柴发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高新区内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3栋、第4栋，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总建筑面积1213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机加工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喷漆房、打磨房等，年产300台套静音型柴发机组和1000台开式柴发机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怡昌力狮机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静音型柴发电机组和 1000 台开式柴发电机组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及晾干废气经负压抽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设置管道集气，风机抽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6 个测试房柴油发电机测试废气经收集分别经

不同的 15m 排气筒（DA003~DA008）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厂区内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打磨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焊渣、机加工边角料以及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废结构胶和万能胶包装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091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688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